

# 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经验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11月26日,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吉林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经验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地方司法行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中央政法媒体等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30余人出席会议。2024年11月1日,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本次会议是在该法施行近一年的时间节点上召开的,旨在深入研讨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推动行政复议理论研究与实践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共谋法治政府建设之路。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杨蔚蔚分别致辞。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所长王小红、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曹险峰主持会议。

张文显指出,行政复议法的修订和施行是法治领域改革的重大成果。行政复议法不只是行政领域的一项制度设计,而且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制度设计。我们要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刘海涛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出,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依法保障各级行政复议机构高效履职,健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案

件办理机制,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显著强化了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行政监督的功能。未来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性制度,为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有关负责同志指出,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督和治理效能,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始终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推动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与会专家从行政复议法的修订主旨、制度创新、实施路径等角度展开讨论。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胡建森指出,既要重视复议案件的数量,更要重视办案质量,要准确把握前置的范围,特别是“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内涵,要发挥好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和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功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指出,在行政复议法实施和未来修订颁布实施条例时,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意见书的高效运用,将意见书作为实现行政复议制度的监督功能的重要抓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从比较法的视角分析了行政复议法修订带来的纠纷解决模式的变化,提出要正确看待案件数量和处理结果这两个指标,力争通过行政复议实质性解决纠纷,

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制度信誉。

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研究员指出,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强化了与纪检监察法律法规的衔接,健全了行政复议责任追究机制,要从党规国法相辅相成以及更高站位、更广视角加以把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曹晋指出,要进一步构建主渠道目标导向下高质量的评价标准体系,完善以行政复议法为基石的中国特色行政复议制度体系,深化行政复议的规范化、职业化和智能化建设。

信息化研发代表北京万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玉珍指出,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功能需要数字技术助力,通过技术实现制度,以司法大模型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

会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和吉林省法院、福建省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江苏省法院、海南省法院、扬州市司法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发言,分享实务工作中的经验,提出制度完善发展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政复议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研究建立健全行政纠纷解决体系,推动构建行政



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本次会议在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近一年时举行可谓恰逢其时。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聚焦新法实施的成绩和经验、新问题、新形势,提出许多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对于务实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 「中国法研杯」第二届数智·法治论坛在北京举行

## 法界动态

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指导,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主办的第二届数智·法治论坛在北京举行。该论坛是第七届“中国法研杯”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LAIC2024)系列活动组成部分,论坛以“构建数智治理新生态,助力法治中国强根基”为主题,旨在汇聚各方智慧,深入探讨数智技术与社会治理的融合路径、实践经验与未来发展方向。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伟,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副主任陈宝贵,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办主任迟志禹等嘉宾出席论坛并致辞。

论坛上半场以“社会治理风险与应对”为主题,邀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进行分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宪法教研室副主任刘素华,以“基层社会治理数字难题及其纾解”为题,深入分析了当前社会治理的数字赋能中存在的数字壁垒、数字鸿沟和数字内卷三个问题,并提出从工作理念、行动主体、理论支撑等方面进行应对;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新大陆科技集团CEO王晶,以“法治之光与数字之翼,绘就良法善治新时代画卷”为题,从数智法治融合的重要性、数智法治融合实践、数智法治融合拓展发展之路等方面论述了数智与法治的关系,并建议通过政企合作共建的方式,汇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数智的形成。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宋永武以“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司法便民平台应用”为题分享。论坛上半场的圆桌论坛邀请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委政法委书记孟会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市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伍玉联,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法官张金星和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张国臣,围绕数智治理在基层治理、法治建设中的探索与实践进行讨论,与会嘉宾围绕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推进纠纷化解和公共法律服务的痛点、难点,并结合工作实践进行了分享,也对数智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展望。

论坛下半场以“数智治理技术与应用”为主题,邀请了多位产业界专家进行分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法治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华光围绕数字化法治服务在企业治理中的应用与展望进行了分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紫东大初大模型中心常务副主任王金桥分享了多模态大模型赋能社会治理实践与探索;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吕鹏分享了基于大型社会模拟器的智能社会治理研究;中信指数董事长毛寒分享了从数据到辅助决策实践探索。论坛下半场的圆桌论坛围绕“数智化时代的数智技术助力基层治理创新与应用”这一主题,邀请了品牌联盟董事长王永,数字瀛和创始人、瀛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董冬冬,法大大联合创始人兼CEO黄翔,南京智人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张浩等产业界人士,围绕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进行了分享,并对未来技术与社会治理的科技生态圈进行了展望,为后续产业与实务的结合进行了充分讨论。

此次论坛上,“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司法便民平台2.0版”发布仪式同时启动,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院长梁新对出席会议嘉宾表示感谢。

(法宣)

# 从互斥到并行: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关系再反思

在于背离了犯罪审查的逻辑:

其一,这一思路预设了行为人要么构成民事欺诈,要么构成刑事诈骗。学者指出,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的成立边界完全重合,且能够通过民事调整的有效限度逆推诈骗的成立范围。这一思路即忽略了行为人违反民事欺诈也不构成的可能,也忽略了行政欺诈的可能,从而导致审查过于烦琐或者出现不当入罪。

其二,这一思路忽视了犯罪构成要件审查所固有的检验顺序。当前的“互斥论”的思路,在预设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互斥关系后,又尝试找寻部分特殊的构成要素作为区分二者的标准,实际上是将特定的构成要素从犯罪审查步骤中剥离出来,从而打乱了诈骗罪成立既有的检验顺序。

其三,这一思路将构成要件以外的要素作为诈骗罪的成立依据。“互斥论”预设了行为要么构成民事欺诈,要么构成刑事诈骗。因此,理论与司法实践可以借助于刑法体系之外的标准来对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诈骗进行逻辑推,救济可能性便是其中代表性观点。但这一观点实际上忽视了刑法最后手段性所指向的主体,而将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转换为对被害人的限制,从而导致被害人不得不在穷尽救济可能之后才能诉诸刑法手段。

最后,非法占有目的的碎片化状况。当前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虽然关注到现实素材的多样性,但却未能整合为统一整体,这使得理论和实践为了应对具体问题而不断将特殊情形纳入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之中。然而,不同视角的累加并非进步,反而进一步导致构成要件符合与否的判断丧失明确性与安定性。

第二,综合区分标准之质疑。相比于单一标准,综合标准尝试借助多个构成要素来区分二者,缓解了单一构成要素的压力,但是受困于“互斥论”的视角,其仍具有不可忽视的漏洞。

倘若认为三区分标准在区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时共同发挥作用,即认为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在三组构成要素上均存在差异,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评价漏洞的产生。例如,对于一个指向整体事实的欺骗行为,其并未达到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的程度,从而无法构成刑事诈骗,但与此同时,由于其指向了整体事实而非个别事实,也不能构成民事欺诈。

倘若认为上述综合标准仅仅是平行关系,即相互补充的作用。由于,诈骗罪构成要素的判断存在逻辑上的检验顺序,各标准均处于或然性的地位不仅意味着在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审查中采取了耦合式的思路,并且这一思路也违背了“子项不相容”的形式逻辑要求。

##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并行视角

归根结底,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如何准确地划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限,而在于自始我们便不必要将二者并置讨论。

(一)基于犯罪审查的论证

在与“三阶层”犯罪论体系相适应的犯罪审查过程中,倘若行为人的行为可能符合多个构成要件,司法者对于每一个构成要件都应当单独地加以审查。在某一构成要件的审查过程,其结论仅能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构成要件,而不能从中得出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其他构成要件与否的结论。

“互斥论”的问题在于:通过建构两个构成要件之间的互斥要素,将犯罪成立与否的问题转化为单一互斥要素的具备与否的问题,致使犯罪审查的过程被压缩为单一或者部分构成要素的审查过程,并通过建构互斥要素,将应当分别进行的两次不同构成要件的审查放置在同一审查过程中进行。如果且忽视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区隔,当一行为可能构成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时,

那么通常而言,应当首先审查不法程度更高的刑事诈骗的构成要件。因此,在后的民事欺诈的审查结论并不可能回溯的影响刑事诈骗的审查。当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分标准无法在犯罪审查过程中得以体现时,围绕二者关系的讨论实际上已然偏离了构成要件的功能所在。

## (二)基于民法交叉的论证

对于涉及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界分的案件,其属于由同一法律事实引起的同一法律关系,只能归属于刑事或民事范畴,但刑、民法难以定性的案例,从而归属于前述同一法律事实引起的刑民交错案件。对于此类案件的诉讼程序,当前司法机关主要采取“先刑后民”的思路,并存在着“一体化模式”与“移送模式”两种处理模式。在不同模式中可以看出,在诉讼程序上,对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诈骗的审查,始终先于行为是否构成民事欺诈的审查,正与“并行论”下对于行为符合何种构成要件的审查思路相契合。而从案件审理结果来看,倘若行为人被判处构成刑事诈骗,根据司法解释,仅要求在后民事欺诈的审判者直接认定刑事判决已决事实,也肯定了民事欺诈作出法律评价的独立性。倘若行为人被判定不构成刑事诈骗,原民事纠纷当事人需要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民事纠纷的解决,但与“不告不理”原则相适应,并保证了当事人选择请求权的自由。

##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并行论”的具体展开

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诈骗犯罪的每一构成要素所具有的限制可罚性范围的意义,而无需依赖于单一构成要素。

对诈骗罪而言,诈骗罪作为结果犯,意味着客观归责理论能够应用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研究之中。因此,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必须指向被害人的财产损失,并且达到足以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并且造成财产损失的程度;对错误认识而言,需要考察被害人是否因行为人的欺骗行为而陷入错误认识以及被害人的错误认识与欺骗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联性;对财产损失而言,应当将被害人外部化、客观化的交易目的纳入考量之中;对于非法占有目的,其表征了诈骗罪的非法性,需要考察行为人是否处于获利目的、所追求的财产利益是否与财产损失具有同质性以及行为人所追求的财产利益在客观上是否不法。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 前沿聚焦

□ 江湖

在当下关于刑民交叉问题的探讨中,对于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关系,形成了两种主要学说,即互斥说与并行说。

## “互斥论”的既存困境

### (一)“互斥论”的立场预设

在形式逻辑的范畴中,存在着所谓的排他性,即以非a即b的陈述形式呈现,a与b同时仅可能有一者成立。为了避免处理复杂的竞合问题,因此,立法者或者司法者往往倾向于通过立法或者解释的方式在构成要件中加入相互排斥的构成要素,从而使两个构成要件形成互斥关系。当前,在我国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围绕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存在着诸多如何界分二者的讨论。这种界分的讨论,实际上也是在预设二者互斥关系的基础上展开的,即认为某一或者某些构成要素仅为民事欺诈或者刑事诈骗所具备,由此得以区分二者。

### (二)“互斥论”的方法困境

这一讨论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标识出处于矛盾关系的构成要素,从而提醒司法者在司法审查时着重关注特定构成要素,避免刑事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大。然而,这一思路的根本问题

##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海海峰 11月30日,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会议以“制定金融法与金融强国建设”为主题,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的宏观构想”“制定金融法的总体方案”“制定金融法的具体措施”“破产重整程序中金融债权保护”“电子结算中的金融法律问题”五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分享与深入探讨。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怀勇表示,制定金融法是在金融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更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必然要求,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为了确保金融立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有必要对制定金融法若干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精准把握金融法的总体定位,科学选择金融法的立法模式,系统构建金融法的基本制度。本次会议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了一个交流思想、碰撞智慧的高端平台,有助于深化我国金融法治建设,推动法律制度与金融实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治理能力,为实现金融强国的目标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 “2024刑法学前沿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2024刑法学前沿论坛”在京举行。与会学者围绕AI时代的财产犯罪、生物科技利用行为的刑法规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认定的难点问题、累积效应与刑法中的结果归属、国际刑法应对气候变化之可能、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治理、民间融资刑事治理的方案完善、危险犯中的抽象危险、网络黑灰产的刑法规制等刑法学前沿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表示,新修订的立法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刑法学界同仁要在研究刑法学前沿问题时,注意结合宪法的相关规定和精神,从公民的基本权利等视角切入。近年来,宪法学界也开始研究一些具体的刑法问题,如宪法视角下的家庭成员虐待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刑法学界也要更多地关注宪法问题,使宪法意识深入到各部门法的研究中,融通宪法与部门法,开拓研究视野,促进整体法秩序的协调统一。